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最终，公司未能如期披露。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》的议案，后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：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继续保持与各股东沟通，尽快确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。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资料，并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人：方鑫

联系电话：023-67885122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